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110號

債 權 人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5樓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5樓

送達代收人 林鴻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

債 務 人 胡俊偉

住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00巷0弄0號

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債務人已自第三人心清有限公司退保，無從債務人對第三人之薪資債權；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胡俊偉對第三人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勞作金債權，惟依其聲請狀所及本院電話紀錄所載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在臺北市土城區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